

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資訊教育中心 代管服務申請單

紀錄編號：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填寫(一張單限填一台機器或網站)	申請單位	範例國小		申請日期	102年 8月 15日	
	申請人	範例甲		聯絡電話	037-265087	
				E-Mail	emaila@webmail.mlc.edu.tw	
	技術聯絡人	範例乙 若無維外廠商，請申請單位自行指派		聯絡電話	037-265087	
				E-Mail	emailb@webmail.mlc.edu.tw	
	託管年限	102年 8月 15日至 104年 8月 15日				
	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終止				
	代管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主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虛擬主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虛擬目錄				
系統資訊	主機機型：		防毒軟體/防火牆：			
	作業系統：FreeBSD		提供服務之軟體：Joomla			
	CPU/RAM/HDD：		網頁程式語言：			
			資料庫：			
申請說明(請詳述)	學校網站 <a href="http://temp.mlc.edu.tw">http://temp.mlc.edu.tw</a>					

承辦單位填寫	資教中心承辦人	分機：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
	處理記錄	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執行，原因：		
	本案建議			

申請人	申請單位主管	承辦人	權責單位主管	中心主管
請申請人簽章	請申請單位主管簽章			
申請單位核章後，視同已閱讀並願遵守「苗栗縣資訊教育中心主機網站代管規範」				

紀錄編號：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資教中心保留修改本表單之權利；接下頁為「代管服務申請檢核表」，請雙面列印。

### 代管服務申請檢核表

※承上頁為「代管服務申請單」，請雙面列印。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目	檢核事項	申請單位	
		申請人（簽章）	技術聯絡人（簽章）
1	依據代管規範，本府資教中心提供實體與虛擬網站伺服器之空調、電力與網路。若代管主機發生服務中斷或異常，申請單位須自行聯繫維護廠商，資教中心不代為處理主機本身故障之排除與聯絡事宜。	範例甲簽章	範例乙簽章
2	資教中心得依軟硬體資源配置，可拒絕本服務之申請。	範例甲簽章	範例乙簽章
3	請詳閱與遵照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資訊教育中心主機網站代管規範」。	範例甲簽章	範例乙簽章
4	請填寫「代管服務申請單」與「代管服務申請檢核表」，正本送件後七個工作天內，申請單位自行洽資教中心確認申請結果。	範例甲簽章	範例乙簽章
5	申請核可後得安排時間將主機或網站遷移至資教中心，並填寫「保密切結書」與「設備進出紀錄表」；申請服務進駐之單位如未於期限內辦理，資教中心得撤銷其申請。	範例甲簽章	範例乙簽章
6	每兩年資教中心有權評估代管單位申請之代管服務是否變更或終止。	範例甲簽章	範例乙簽章
7	代管單位之技術聯絡人若有異動，須主動告知資教中心，並填寫技術聯絡人異動單辦理變更。	範例甲簽章	範例乙簽章

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資訊教育中心保密切結書					
文件編號	MLC-D-011	機密等級	限閱	版本	1.1

## 保密切結書

紀錄編號：

本人 範例甲 將嚴守工作保密規定與國家相關法令對業務機密負完全保密之責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。絕不擅自洩漏、傳播職務上任何業務相關資料及任職期間經辦、保管或接觸之所有須保密訊息資料；絕不擅自複製、傳播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任何程式、軟體，違者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資訊安全管理小組

立同意書人：範例甲

身分證字號：K123456789

所屬單位別：範例國小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5 日

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資訊教育中心保密切結書					
文件編號	MLC-D-011	機密等級	限閱	版本	1.1

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資訊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單位)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，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1. 本單位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等。
2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3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4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 - 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  - (2) 製給複製本。
 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5) 請求刪除。
5.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使用者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，或系統營運期間，已較短者為主，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。
6.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，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。
7. 僅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，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，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，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分。
8. 本同意書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、以及實際需求進行修正。

我瞭解與同意以上文字

範例甲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5 日

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資訊教育中心保密切結書					
文件編號	MLC-D-011	機密等級	限閱	版本	1.1

## 保密切結書

紀錄編號：

本人 範例乙 將嚴守工作保密規定與國家相關法令對業務機密負完全保密之責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。絕不擅自洩漏、傳播職務上任何業務相關資料及任職期間經辦、保管或接觸之所有須保密訊息資料；絕不擅自複製、傳播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任何程式、軟體，違者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資訊安全管理小組

立同意書人：範例乙

身分證字號：K223456789

所屬單位別：範例廠商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5 日

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資訊教育中心保密切結書					
文件編號	MLC-D-011	機密等級	限閱	版本	1.1

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資訊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單位)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，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1. 本單位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等。
2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3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4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 - 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  - (2) 製給複製本。
 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5) 請求刪除。
5.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使用者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，或系統營運期間，已較短者為主，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。
6.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，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。
7. 僅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，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，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，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分。
8. 本同意書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、以及實際需求進行修正。

我瞭解與同意以上文字

範例乙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5 日